## 包 銷

香港包銷商

[編纂]

包銷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香港包銷協議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包 銷

[編纂]

## 根據《上市規則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#### 我們的承諾

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,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,自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,我們概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(不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上市),亦不會就我們進行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(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完成),惟《上市規則》第10.08條所訂明情況則除外。

包 銷

控股股東的承諾

包 銷

#### 佣金及開支

包銷商將按所有[編纂]總[編纂]的[編纂]收取包銷佣金,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。

本公司將就新股支付及承擔包銷佣金(不包括激勵費)、[編纂]費用、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、與[編纂]相關的法律及印刷等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,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(相當於[編纂])(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(為本文件所載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)。

[編纂]

##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包銷協議項下義務外,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 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(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)或者在[編 纂]中擁有任何權益。

#### 保薦人的獨立性

海通國際資本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3A.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